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2]370号

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台沿高[201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境内，涉及三门县、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等五个县市区，包括主线和3条互通连接线。工程主线路线全长102.239公里，起于三门县的六敖镇，终于温岭市城南镇，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3条互通连接线中，桃渚互通连接线和滨海互通连接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长度分别为7.8公里和长4.0公里，市

场互通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长 2.4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15 座、大桥 23 座、中小桥 76 座，合计长 51.395 公里。隧道 12 座，合计长 6.935 公里。设涵洞 118 道、互通立交 10 处、分离式立交 29 处、通道 18 道。全线设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10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管理中心 1 处、管理分中心 2 处。工程计划建设工期 48 个月。

该项目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省级高速公路网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将不利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综合考虑，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路由、地点、性质、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对迁徙鸟类和濒危鸟类的影响。禁止在鸟类集中分布的滩涂湿地设置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及弃渣场。跨海大桥在大桥型式、体量、防护色、灯光控制及车速限制等方面，进行设计专项论证，有效降低跨海大桥对鸟类的影响。开展设计、施工和营运全过程的鸟情和措施效果观测，并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轻对村庄形成切割影响，减少占用耕地和林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取、弃土场选址不得位于水源保护区及其汇水范围；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和生态修复。

桥梁基础施工尽量避开4月至6月鱼类产卵期。落实增殖放流措施。开展增殖放流效果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

(三)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穿越桃渚港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施工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水源保护区;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陆域;东洋塘大桥两侧设置加强型连续防撞护栏,采取封闭式排水系统。

合理安排海域施工时段,在具备条件路段选择露滩时间施工,减少悬浮泥沙入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处理砂石料冲洗废水。

桥梁施工采取钻孔桩位与水体的隔离措施,设置泥浆池循环使用钻孔泥浆,钻渣定期由施工船舶运至航管部门指定地点干化处置;隧道施工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优化桥面径流系统,合理设置相应规模的集水池,收集的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理。

做好隧道区域地下水超前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地下水位或水量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排查,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环境敏感点采取移动式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在靠近学校路段施工时应避开教学时间。

落实运营期声环境敏感点降噪措施,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点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积极配合地方规划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严格限制在线路两侧超标范围内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和敬老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水管理工作。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无法直接入管的生活污水,须设置临时收集设施,定期送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混凝土拌合场、沥青搅拌站设置废水沉淀池,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排入外环境。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养护工区及管理站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²/O 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Ⅲ、Ⅳ类水体。对加油站、油罐区及污水处理站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六)沥青搅拌站选址应设在主导风向下风侧,并远离环境空气敏感点。沥青熔融采取全封闭厂拌措施,施工道路和运输材料道路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沥青烟气和扬尘污染。加强公路两侧、特别是长隧道进出口附近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现超标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七)落实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跨海大桥路段危险品车辆运输的管理,设置必要的申报和押运制度及监控设备,限制车辆速度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危险品车辆的通行;在跨海大桥路段按通航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桥墩附近设置警示灯光和监控设备及桥墩防撞墩和警示墩,四周安装浮式消能防撞设施,加强通航引导和监控,避免船舶碰撞跨海大桥引发次生海域污染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和海事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八)做好工程建设全程的公众参与工作,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2年12月27日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